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监事王明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明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明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明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王明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王明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宋鹏先生、丁绍红女士、李建文先生、王忠峰先生、崔富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中:

宋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宋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绍红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绍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丁绍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建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建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49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管理。

王忠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忠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崔富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崔富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崔富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鹏先生、丁绍红女士、李建文先生、王忠峰先生、崔富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结构和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宋鹏先生、丁绍红女士、李建文先生、王忠峰先生、崔富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的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00《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 1 是否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 1 表决通过后,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出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全程佩戴口罩,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 1 小时到达会场出示健康码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建生
联系电话:0538-6269907,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1596721616@qq.com
地址: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李治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书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会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贺培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宋鹏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丁绍红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建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忠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王明昌先生、马杰先生、张书淼先生、宋克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21-0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王明昌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处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泰山石油监事。拟任泰山石油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明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腾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监事王明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明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明昌先生接受提名,拟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因王明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明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提名补选李治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李治深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拟任泰山石油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治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会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贺培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宋鹏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丁绍红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建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忠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王明昌先生、马杰先生、张书淼先生、宋克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21-0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王明昌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泰山石油监事。拟任泰山石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明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杰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经理。拟任泰山石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马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书淼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拟任泰山石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书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克峰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经理助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党委委员。拟任泰山石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宋克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1.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 号)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18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36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851.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09.9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600002082	339,871,551.41	年产 8 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957910202	65,271,685.75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注:账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安吉祖名会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林、梁咏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672 号"《验资报告》;

3、公司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的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素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